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6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1)條訂明，有責任或有權辭退或委任計劃的受託人的人，須在辭退或委任受託人之前，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書面核准。

2. 《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3)條規定，受託人的委任必須通過書面申請取得管理局的核准，而該書面申請必須：

- (a) 向管理局提出；
- (b) 以管理局指明的方式及格式提出；
- (c) 由獲委任的人提出；
- (d) 附有訂明費用；
- (e) （如《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c)或(d)條適用）附有一項關於受託人的品格及是否適合作為受託人的法定聲明（範本見附件 A）；
- (f) 附有管理局所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承諾。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明委任受託人的申請表的格式，以及訂明須隨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3 年 4 月—第 5 版）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

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6 年 2 月發出的第 4 版指引。

申請核准委任或辭退受託人

訂明表格

6. 凡屬公司身分的新獲委任受託人，必須按附件 B（第 OI-TC 號表格）所載的訂明格式提交申請。凡屬自然人身分的新獲委任受託人，則須按附件 C（第 OI-TI 號表格）所載的訂明格式提交申請。

7. 在辭退受託人方面，並沒有訂明表格。有關申請只須以書面方式向管理局提出，指明被辭退的受託人的名稱及辭退的生效日期，並由有權辭退受託人的人士簽署即可。

8. 各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提交申請

9.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1.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

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 的法定聲明

計劃名稱： _____

本人， _____〔受託人／受託人董事*名稱〕，地址
為 _____〔受託人／受託人董事*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適合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董事*。本人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
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
其為真確無訛。

〔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簽署〕
〔受託人／受託人董事*名稱〕

此項聲明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香港 _____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官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的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000 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第 OI-TC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供公司申請人填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附表 3 第 7 條

注意：

- (1)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 (2)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3)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5)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 (2)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 （中文，如有）： _____

第 II 部—新獲委任受託人的資料

- (1)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註冊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 (3) 公司註冊地點： _____

- (4)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_____

(5) 公司是：

(a) 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並屬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5(1)(b)條適用的公司

☐

(6) 擬訂委任日期：

				2	0		
--	--	--	--	---	---	--	--

(7) 公司是否曾經根據《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 條的規定獲核准擔任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

是

☐

否

如答「是」，請填寫以下資料及填寫以下第 V 部：

(a)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b) 計劃名稱（英文）：

（中文，如有）：

如答「否」，請填寫以下第 III、IV 及 V 部。

第 III 部—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的附加資料

(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始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2) 在香港可以取覽簿冊及紀錄的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上文第(1)項不同，始須填寫）：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3)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4) 已發行股本（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_____

- (5) 繳足款股本（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_____

- (6) 在公司註冊地點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 _____

- (7) 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 (8)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_____

- (9)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_____

- (10) 簽發日期： _____

- (11)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
《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 _____
- (12) 香港行政總裁的資料：
- A. 姓（英文）： _____
- B. 名（英文）： _____
- C. 中文姓名（如有）： _____
- D.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 E. 住址： _____
- F.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_____
- G.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 / 否*
- H. 居港年期： _____
- I. 香港行政總裁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就
公司在香港的整體業務的運作直接向公
司的董事負責？ 是 / 否*
- (13) 公司的章程文件載列的公司宗旨是否只限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1 條載列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公司宗旨？ 是 / 否*
- (14) 簡述在香港用以經營香港的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的專長及管控資源：
- _____
- _____

第 IV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明書副本	
(2)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 公司獲海外監管機構簽發的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副本	
(3)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 載有公司宗旨的公司章程文件副本	
(4)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 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5) (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 公司在過去三年(如公司註冊少於三年,則自註冊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第 V 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
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OI-TI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供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填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附表 3 第 7 條

注意：

- (1) 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申請核准委任受託人》。
-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 部—計劃的資料

- (1)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_____
- (2)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 (中文，如有)： _____

第 II 部—新獲委任受託人的資料

- (1) 申請人姓名 (英文)： _____
- (中文，如有)： _____

- (2) 香港身分證／護照*
號碼： _____

- (3) 出生日期：

--	--	--	--	--	--	--	--

日 月 年

- (4) 住址：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 地區 | |
| 街／道 | | 街／道號碼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5) 你以下列哪一身分獲建議委任為新受託人：

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 ☐

屬個人的僱主受託人 ☐

- (6) 擬訂委任日期：

				2	0		
--	--	--	--	---	---	--	--

- (7) 你是否曾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 3 第 7 條的規定獲核准擔任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

☐ 是 ☐ 否

如答「否」，請填寫以下第 III、IV（只供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填寫）及 V 部。

如答「是」，請填寫：

(a) 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_____

(b) 計劃名稱（英文）：_____

（中文，如有）：_____

(c) 身分： (i) 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 ☐

(ii) 屬個人的僱主受託人 ☐

如在第(7)(c)(i)項填上「✓」號，請填寫下文第 V 部。

如在第(7)(c)(ii)項填上「✓」號，請填寫下文第 IV 部（如適用的話）及第 V 部。

第 III 部—定罪紀錄及紀律行動、財政狀況

- (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_____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_____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_____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_____

- (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
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

（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3) 除卻第(2)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4)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5)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進行根據當地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牌照、註冊證明書或授權證明書才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6)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施以紀律行動？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7)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 (8)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海外任何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9)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0)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 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判決法庭名稱：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

日期及條件（如有）：

第 IV 部—新獲委任屬個人的非僱主受託人的附加資料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專業及學術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 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任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任原因	不適用		

- (3)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委任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 (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成員大約人數 (如可提供)	截至_____ (日期) 約有： <100 人 ☐ 100-499 人 ☐ 500-999 人 ☐ ≥1000 人 ☐	截至_____ (日期) 約有： <100 人 ☐ 100-499 人 ☐ 500-999 人 ☐ ≥1000 人 ☐	截至_____ (日期) 約有： <100 人 ☐ 100-499 人 ☐ 500-999 人 ☐ ≥1000 人 ☐
(E) 計劃資產大約規模 (如可提供，請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計算)	截至_____ (日期) 約有_____元	截至_____ (日期) 約有_____元	截至_____ (日期) 約有_____元
(F) 你獲委任為成員受託人、僱主受託人，還是獨立受託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 (4) 你是否曾經或現正與下述者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有聯繫，以致會影響你公正無私的獨立判斷：
- (A) 計劃的僱主，但：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則以該公司董事身分而與該僱主有聯繫者除外；或
- (ii) 以專業顧問身分而與該僱主有聯繫者除外；
- (B) 該僱主的任何有關連人士；
- (C) 該僱主的任何控權人；或
- (D) 該等控權人的任何有關連人士？ 是 / 否*
- (5) 你是否計劃的核數師、投資經理或精算師？ 是 / 否*
- (6) 你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 / 否*

第 V 部—聲明

本人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姓名：

簽署：

申請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須知協助你瞭解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你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可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2部，以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3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條例》第21BB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才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如果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或會延誤或被拒。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須採取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